

相关约定

1. 经营方可进行内部装修，但装修不得改变标的物的结构，不得对轨道交通运营造成妨碍或损害，装修设计方案须经招商主体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的报建、竣工验收手续由经营方自行办理，装修费用、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并确保装修施工的安全及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擅自拆改结构及标的物内设施。

2. 经营方保证将该标的物经营范围为停车相关产业。

3. 经营方须严格遵守《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主体、城市轨道交通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招商主体、城市轨道交通有关单位的管理，并签订安全协议、安全责任书、联合运营协议等。

4. 经营方可从招商主体明确的水电接驳管理单位(负一层承租方)接入水电。自交付日起产生的水电费，包括停车场内所使用的水电费及管线损耗费和共用水电分摊费，具体事宜由经营方与招商主体明确的水电接驳管理单位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5. 经营方不得对经营标的进行转租。

6. 协议期满之时，经营方负有法定义务，应将停车场内的所有固定装修以及为维持正常运营而配置的电力系统、给排水设施、照明装置、通风系统、空调系统、消防设备等基础设施与设备，完好无损地移交给招商主体。经营方明确禁止擅自拆除、毁损上述任何设施、设备或其自行投入的装修部分，且必须确保所有资产、附属设备及设施在归还时均保持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以充分满足招商主体对于停车场持续有效运营的要求。

7. 经营方须完成停车场相关各项验收工作，招商主体应配合完成验收。

8. 经营方须做好停车场内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以及停车场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的功能用房、设施设备以及人员配置，做好停车场的物防技防人防工作，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9. 若经营方无法经营须提前终止协议时，经营方已缴纳未使用的经营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且经营方已装修部分和投入的设备设施须无偿交付给招商主体使用。

10. 鉴于停车场与负一层物业空间紧密联系，物业空间到停车场的联络楼梯隔墙已由负一层承租方实施，经营方须承担部分联络楼梯隔墙实施费用，具体事

宜由经营方与负一层承租方协商解决。

11. 鉴于停车场与物业空间共用 1 部垂直电梯，且电梯的日常维护目前由负一层承租方负责，经营方须承担电梯日常维护的相应部分费用，具体由经营方与负一层承租方确认。

12. 鉴于该停车场（库）因 1 号出入口未建成，结合消防规范要求等因素，尚有部分区域（面积约 6040.9 m²）无法用于开发经营，经营方需对经营区域 3951 m²+6040.9 m² 面积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13. 鉴于负二层停车场与负一层物业空间土建结构及空间紧密相连，机电设备系统部分共用，针对负一层承租方已预留供负二层停车场专用的机电设备系统数据输入输出接口，经营方可与负一层承租方协商接入，因停车场接入上述系统产生的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经营方也可自行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自行设置和承担相关费用。

14. 招商主体因长期管理负一层商业和负二层停车场，需要派人值守，经营方需无偿向招商主体提供 2 个车位停车使用。

15. 因负二层已经设置了负一层物业空间的垃圾房，每天转运垃圾的车辆需经过承租区域，经营方在规划车位时要预留相应的通道保证垃圾车的正常通行，不得收取垃圾车费用。

16. 经营方不得经营或使用本次经营面积（3951 平方米）外的区域，若经营方违反该约定，因此对招商主体及经营方造成的损失由经营方承担。

17. 另一个车行道开通后，及时开展经营，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营方，若协商不成，经营方须无条件保障所有车行道的畅通。